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柞政办函〔2023〕22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县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《柞水县2023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2月2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柞水县 2023 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《柞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深入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解决问题、应对风险的能力，经前期广泛征集与充分酝酿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按照中、省、市相关要求，围绕法治柞水建设目标，结合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民生保障等热点难点领域和重点工作制定学法计划。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原则，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，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学法内容及方式

（一）学法内容：新颁布的法律法规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中、省、市重要政策、文件；关乎保障民生的热点难点问题法律法规；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必备的法律知识等。

（二）学习方式：采取集中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，全年安排集中学法 9 次，每次学习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，由责任单位聘请法律专家或单位主要领导组织学习；其余学法专题作为领导干部平时自学内容。

三、学法安排

(一) 集体学法安排

1. 2023 年第一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3 月

学习内容：《政府投资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审批局

2. 2023 年第二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4 月

学习内容：《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

3. 2023 年第三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5 月

学习内容：《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

4. 2023 年第四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6 月

学习内容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医保局

5. 2023 年第五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7 月

学习内容：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信访局

6. 2023 年第六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8 月

学习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责任单位：县司法局

7. 2023 年第七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9 月

学习内容：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

责任单位：县科教局

8. 2023 年第八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

学习内容：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

9. 2023 年第九次学法

时间：2023 年 11 月

学习内容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

(二) 自主学法安排

本年度共安排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

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等自学专题，供领导干部利用业余时间选择学习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思想认识。落实学法制度是提高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自觉增强学法意识，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本单位干部职工学法工作，带头学法用法守法，不断提高单位整体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坚持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原则，由各相关部门按照学法计划，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精心制作讲解提纲，突出重点、分清条理，确保学法实效。书面材料要在学法前一周报县政府办和县司法局进行审核，并及时修改完善。

（三）强化学用结合。各镇办、各部门要参照本学法计划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，制定各自年度学法计划，认真抓好本单位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工作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指导。县司法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切实加强各单位学法活动的监督指导，并将各单位学法情况列入年终法治建设考核内容，确保学法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